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0-6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储晓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其中张宜刚董事、黄丹涵独立董事、杨秋梅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宜阳、公司部分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A 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公司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分期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包含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产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债券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选择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或偿还到期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公司经营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注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注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授权事项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公司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登记注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在本次发行

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服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同意于近期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储晓明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及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